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29号

关于东莞永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永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环科力（北京）环境科技发展中心编制的《东莞永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永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至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第二工业区茅山西街5号1栋301号（北纬22°48'1.10"，东经113°44'37.96"）建设。迁建后，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均为1700平方米，年产玻璃膜105万片、钢化玻璃膜18万片，主要设备包括：覆膜机4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水槽3个、CNC精雕机12台、开料机1台、抛光机2台、钢化机2台、高温炉3台、纯水设备1套、空压机1台、真空泵1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浸泡废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精雕工序废水、抛光工序废水以及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制纯水工序的浓水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至雨水管网。

（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气。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4 日